

附件 1

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会员管理办法

为加强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(以下简称“省水协”)组织建设和会员规范管理,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,促进省水协工作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国家社团组织的相关规定及《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章程”),制定会员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省水协会员为单位会员,单位会员自愿加入本协会,必须拥护省水协章程,参加省水协活动,享受会员权利,履行会员义务,按时缴纳会费。

第二条 省水协秘书处负责会员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会员

第三条 省水协会员为广东省城镇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、节水等企事业单位,地方城镇供水(排水)协会,相关科研、设计单位,大专及以上院校和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等企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申请加入省水协的会员单位,应具备以下条件:

(一) 拥护并遵守省水协章程;

- (二) 有自愿加入省水协的意愿；
- (三) 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- (四) 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；
- (五) 信誉良好，无重大不良记录。

第五条 会员入会程序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、会员登记表和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复印件；
- (二)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三) 由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书。

第六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

- (一) 出席会员大会；
- (二)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三) 参加省水协活动，获得省水协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省水协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，向省水协反映诉求；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七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

- (一) 遵守省水协章程；
- (二) 执行省水协决议；
- (三) 按规定缴纳会费；
- (四) 维护省水协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；
- (五) 积极支持省水协工作，完成省水协交办的任务；

(六) 向省水协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资料；

(七) 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，例如学术报告、技术报告、经验总结及有关统计调查、信息等资料，为开展协会工作提供方便。

第三章 会费

第八条 省水协会费统一由省水协秘书处负责收取。会员会费每年缴纳一次，有多重职务的会员按照最高标准缴纳会费，不重复缴纳。省水协各工作部或分支机构不得另行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。

第九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（按人民币）

(一) 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50000 元；

(二) 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25000 元；

(三) 常务理事、监事长单位及生产处理能力 10 万 m^3/d 及以上供排水企业、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、系统集成等单位每年会费 5000 元；

(四) 生产处理能力 10 万 m^3/d 以下供排水企业单位和涉水管道工程或检测企业、科研机构、设计院、展览等单位和地方供水协会、节水部门、院校等单位每年会费 2500 元；

(五) 会费标准与省水协章程修订联动更新。

第十条 会费缴纳办法

(一) 省水协秘书处下发缴纳会费通知，收到会费后，由

省水协开具省财政厅核发的社会团体会费专用收据；

（二）会费可采用对公转账或现金的方式缴纳，对公账号如下：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广州中山一路支行

账号：44001400512053000483

（三）会费由省水协秘书处统一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省水协《章程》，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，并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四章 会员管理

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员，负责与省水协秘书处联络。会员单位的法人代表、联络人、单位地址、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时，应及时通知省水协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省水协，并交回会员证。拒不交回的，由省水协宣告作废。会员退会或1年不缴纳会费且不参加省水协活动的，经理事会确认，省水协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不遵守省水协章程，省水协将提出批评、教育；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并公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由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。